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34  
25 May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1983年5月24日至6月3日，维也纳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3年5月16日至20日，维也纳

## 导 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题目，并且设立一个工作组来讨论这个问题。<sup>1</sup> 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指定了工作组的成员国。<sup>2</sup> 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决定，工作组应当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sup>3</sup>。

2. 工作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建议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中除其他事项外，尽可能列入在工业发展领域的国际合同方面通常所遇到的合同条款的协调、统一和审查工作<sup>4</sup>。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同意对有关这些合同的工作给予优先地位，并请秘书长对供应及建造大型工厂的合同问题进行一项研究<sup>5</sup>。

3. 该研究报告<sup>6</sup>已提交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审查<sup>7</sup>。在这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对已经注意到但在该项研究中未予分析的那些题目编制一份进一步的研究报告<sup>8</sup>并且将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中的讨论情况认为适当的一些其他题目也包括在内<sup>9</sup>。

<sup>1</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3/17)，第71段。

<sup>2</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100段。

<sup>3</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43段。

<sup>4</sup> A/CN.9/176，第31段。

<sup>5</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43段。

<sup>6</sup> A/CN.9/WG.V/WP.4和Add.1-8。

<sup>7</sup> A/CN.9/198，第11-88段。

<sup>8</sup> A/CN.9/WG.V/WP.4，第36段。

<sup>9</sup> A/CN.9/198，第90-91段。

4. 进一步的研究报告<sup>10</sup>已提交工作组第三届会议<sup>11</sup>。在这届会议上，工作组结束了它对整个研究报告<sup>12</sup>的审议并请秘书处按照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所作的决定<sup>13</sup>，开始草拟一项关于供应和建造大型工厂合同的合同条款法律指南<sup>14</sup>。这项法律指南应指明这些合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建议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协助当事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当事各方，进行谈判。<sup>15</sup>

5. 工作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向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些章节样本草案和该法律指南结构提纲。<sup>16</sup>

6. 工作组于1983年5月16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届会议，除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加纳、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外，工作组的所有成员国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希腊、罗马教廷、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瑞典、瑞士、泰国。

8.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9. 下列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顾问工程师联合会、国际进步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世界银行。

---

<sup>10</sup> A/CN.9/WG.V/WP.7和Add.1-6。

<sup>11</sup> A/CN.9/217，第11段。

<sup>12</sup> A/CN.9/217，第13-129段。

<sup>13</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84段。

<sup>14</sup> A/CN.9/217，第130段。

<sup>15</sup>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84段。

<sup>16</sup> A/CN.9/217，第132段。

10.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利夫·塞冯先生(芬兰)

报告员: 斯蒂芬·K·穆丘伊先生(肯尼亚)

11. 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题为“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 章节样本”的报告。(A/CN.9/WG.V/WP.9和Add.1-5)

12.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议起草建造工厂合同法律指南的结构草案和章节样本草案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 法律指南的结构

13. 工作组首先讨论法律指南的结构提纲草案(A/CN.9/WG.V/WP.9/Add.1)。工作组普遍同意提纲草案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大家普遍承认,随着工作的进展,章节的顺序也许必须作某些调整。工作组同意可由秘书处酌情调整章节顺序,但应参考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

14. 大家同意该指南标题应以“国际”一词来修饰“合同”一词。有人建议指南标题应为“关于起草供应和建造工厂合同的法律指南”,以取代文件A/CN.9/WG.V/WP.9所建议的标题。大家一致同意“大型”一词不应与“工厂”一词连在一起使用。

15. 大家对编写方法如何方便于指南的使用提出好几种建议。许多代表支持这样一个提案,即指南酌情包括索引、提要 and 清单。有人指出指南需要对某些术语下定义。大家普遍认为,根据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决定,指南应包括一份词汇表。<sup>17</sup> 有人支持酌情列入标准条款,包括备选标准条款。这些条款也许有助于当事各方的起草工作。

<sup>17</sup> A/CN.9/217, 第59段。

16. 有人建议, 导言应予扩大以包括银行和其他贷款机构参与项目的问题。也有人建议导言可提及与适用法有关的一些一般问题, 而与选择适用法有关的问题则可在结构提纲草案所建议的第三十九章中加以论述。

17. 有人建议, 某些重要问题, 例如可行性研究的法律问题、各方的合同前义务、应付的利息、合同的语文、受训人员的选择、适用的一般条件、记帐和记录以及完全和部分没有履行义务等问题, 在结构草案中都不应忽略。

18. 有人建议, 许可证问题应作为单独一章列入指南结构提纲。

19. 大家对各章节排列的顺序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有人建议将第三十三章(违约偿金和罚则)放在第三十一章(损失)之后。也有人建议将第二十五章(财产转让)放在指南别的地方, 第三十四章(困难条款)应紧接着第三十二章(豁免)。

20. 大家一致同意删除第四十一章(合同生效), 将这一章的问题放在第五章(签订合同程序)中叙述。

21. 关于结构提纲草案第四章(招标与谈判过程)的讨论, 委员会秘书说, 将在指南所有其他章节草拟好之后再编写这一章。他指出, 既然建造工厂合同往往是根据公开投标结果订立的, 购置条款的起草工作对于委员会来说是一个可望进行的项目。<sup>18</sup> 这一项目的工作可与编写指南中关于投标手续所涉法律问题的章节的工作同时进行。

22. 关于第三章(选择承包人), 委员会秘书指出, 上届会议已建议,<sup>19</sup> 工作组在将来可将关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法律问题与公司法问题分开处理。工作组在工业合同方面的工作, 以及在购置条款和合营企业方面可能做的工作可作为委员会在深海采矿的法律问题上提供专家服务的根据, 如果联合国有关这一问题的会议要求它这样做的话。

23. 关于第二十二章(技术转让), 委员会秘书指出, 秘书处一直注意在技术转让领域工作的其他组织的发展情况, 这一工作在秘书处编写指南的章节草案时将得到充分的反映。

---

<sup>18</sup> 见 A/CN.9/WG.V/WP.7, 第 22 段。

<sup>19</sup> A/CN.9/217, 第 65 段。

24. 大家强调指出，在编制指南时，秘书处应铭记着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围内本项工作的目标。指南应特别注意使发展中国家的买方得到便利。但是，有人指出，指南也应有助于发达国家的当事各方谈判和起草工厂合同。

25. 大家强调指出，导言应明确强调制定法律指南时所遵照的准则和要达到的目标。大家进一步强调指出，法律指南应执行联大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第六届特别会议制定的基本原则，并应符合平等、互利、公平和合理的原则。此外，大家还强调，法律指南的目标应是支持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发展其独立的国民经济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

26. 大家对如何起草指南提出各种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指南不应过长。得到普遍支持的一种意见是，由于要解决的问题极为复杂，因此首先考虑的问题是指南应力求全面而不是其文字的多少。大家认为，事先决定指南的长短是不可取的。还有人建议编写一份提要。

27. 大家同意，起草出来的指南应对参与谈判和起草工厂合同的各类人，例如行政人员和商人以及对律师，都有实际价值。

28. 虽然标准条款在各种情况下适宜建议在合同中使用，但有人指出，说明性条款也可有助于一些章节所涉某些问题的讨论。但是，有人指出，一项工厂合同必须适应具体情况，并指出拟列入指南的说明性条款也许不一定对所有合同都合适。因此列入这些条款的唯一目的是为了说明指南所讨论的法律问题。

29. 大家强调指南应尽可能指出指南所涉问题的各种备选解决办法的利弊，特别应提出涉及买方利益的问题。

#### 合同类型的选择

30. 工作组讨论了关于合同类型的选择的章节样本草案 ( A/CN.9/WG.V/WP.9/Add.2 )。

31. 一种意见认为，实际上难以区别本章节样本草案中讨论的某些工厂合同类型，尤其是半统包式合同和部分统包式合同。另一种意见认为，本章节样本草案讨论的合同类型，任何法律制度都没有下过定义；这种意见认为，最好是区别不同

的谈判方法，而不是区别合同类型。因此，可取的办法是，首先区别涉及分签几个合同的方法和涉及单一（统包式）合同的方法。然后，可研究涉及统包式合同的合同安排中可能作出的变动。在这方面，应当提及合营企业的可能性。在审查这些不同安排时，必须注意每种安排的职能。

32. 不过另一种意见认为，指南可采用各种类型合同的现行定义，以便于说明与每种类型合同有关的问题。

33. 大家普遍同意，技术转让问题对于发展中国家的买方来说是非常重要的，甚至对发达国家的买方也是非常重要的。技术转让的重要性在于工厂完工后使买方有能力经营这些工厂，并能依靠自己的力量建立类似工厂。指南应有助于买方就适合其技术要求的合同进行谈判。

34. 大家对章节样本草案中的脚注交换了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脚注应予删除或减少，尤其是提及其他机构分发的文件的脚注应删除。另一种意见是，脚注有时还是有用的（例如可相互参照），而无损于指南。

35. 一种意见认为，应当从实用的角度来草拟指南，即应侧重于各方利益、目标和买方所关心的问题（例如技术转让、日程安排和项目管理上的考虑，以及所涉风险），并帮助当事各方，尤其是帮助买方谈判这样一种合同，即选择能满足买方需要的合同安排并照顾到上述各项因素。

36.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根据所提出的意见重新起草这一章。

### 免 责

37. 工作组讨论了关于免责的章节样本草稿（A/CN.9/WG.V/WP.9/Add.3）。大家普遍同意这一章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

38. 工作组强调必须提请当事各方注意适用的法律的规定，特别是在起草某一免责条款时可能对各方自由有所限制的强制性条款。有人建议，本章应列举适用的法律的某些强制性规定。但有人指出，这样做也许是不可取的，因为这类规定在指南出版后可能会有变动，而读者可能并不知道这种变动。

39. 大家一致认为，指南建议的免责范围应当窄一些。有人指出，列入一些表明起草免责条款的各种方法的说明性或标准条款是有益的。一种意见认为，不

应当要求包罗一切，因为这样做限制性太大了。但另一种意见认为，包罗一切的办法在某些情况下也有其长处，它可使人们了解，实际上承包人有更多机会运用免责条款。有人认为，免责障碍必然是无法预见的、无法避免的和无法补救的。

40. 有人说，应当说明各种办法的免责条款的利弊。

41. 有人指出，这一章应与关于保险的一章相互参照，因为根据免责条款当事人一方购买的保险额的大小关系到该当事人准备承担的风险的大小。

42. 有人认为，免责条款不仅应豁免当事人一方赔偿损失，而且应使他不必承担违约金和罚款条款的赔偿责任，并且使他不必承担履行免责所阻碍的的义务的责任。然而另一种意见认为，免责障碍只应豁免当事人一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43. 有人建议，除该章B部分所提到的法律效力外，在某种情况下建议当事人各方承担义务重新就合同进行谈判也许是适当的。

44. 有人建议，该章的标题应修改为“免责障碍”，因为这个标题将能更明确地说明该章的内容。

45. 还有人就该章某些特别条款的内容和措词提出一些建议，秘书处已注意到这些建议，并在该章草案定稿时予以考虑。

#### 困难条款

46. 工作组讨论了关于困难条款的章节草稿(A/CN.9/WG.V/WP.9/Add.4)。

47. 工作组审议了指南是否应包括困难条款一章的问题。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当包括这一章，因为这类条款往往有利于承包人，而不利于买方（买方往往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因而在当事人各方间造成不平等。此外，困难这一概念并不是各国都采用的，而且在某些法律制度中根本没有这一概念。另一种意见认为，指南应包括困难条款一章，以便使当事人各方认识到这类条款引起的问题。经讨论后，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包括困难条款一章，但这一章应当建议在拟定困难情况时从严掌握。应当提出一份可视为困难情况的详尽清单。尽管指南应当表明困难条款的利弊，但也应极力告诫当事人各方注意其危险和重大不足之处，尤其应对买方这样做。相当多的人支持下述看法，该章应当表明指南列入这一章并不表示委员会同意困难条款是需要列入的。

48. 有人建议，应进一步澄清困难条款和免责条款间的区别，应当作一些解释来说明这两个概念。



49. 有人建议，困难条款一章应与修定价格一章合并，因为这两种类型的条款性质类似。另一种意见认为，这样作是不适宜的，因为困难条款包括更广的范围，即重新平衡当事各方设想的合同义务。有人建议，货币条款应在本章中提及。有人对用“困难”这个字来说明本章的主题是否合适持保留意见。

50. 大家对该章的某些条款的内容和措词提出了一些意见，秘书处已注意到这些意见并将在对该章草稿最后定稿时参考这些意见。

### 其他事项和将来的工作

51. 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现在已经得到在复杂工作领域进行其新任务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工作组对秘书处所提出的章节样本质量高表示赞赏，这些章节样本对讨论极其有用。

52. 大家关心的是，工作不要拖延。工作组一致同意指南应该尽速完成。委员会秘书对这个问题发了言。他说，在工作组审议工作的较早阶段已预料到秘书处现有资源已有一半投到这个项目中去。由于在拟订现在提交工作组的章节样本时积累了一些经验，又由于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提出了一些意见，秘书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加快其工作。但是由于这项工作极其复杂，又需要保持高标准，现实估计是，在目前的条件下需要两年到三年完成这个项目。

53. 委员会秘书还指出，秘书处希望到1984年1月能拿出足够的章节样本草案，以此说明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因此有可能在明年1月底在纽约召开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如果这一点能作到，那么第六届会议可于1984年底在维也纳举行。这样的进程也将加速这项工作。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工作组下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应由委员会加以确定，因为委员会将要作出的关于其第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决定和这些事宜有关。

54. 本届会议结束时，工作组对主席利夫·塞冯先生在这一极其复杂领域进行工作所表现出的非凡才能表示赞赏。由于他领导有方，工作组得以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取得了成果。有人指出，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开始，芬兰将不再是委员会的成员，因而也不再是工作组的成员。有人认为，尽管出现上述情况，如能采取措施使塞冯先生继续参与工作组的工作，那将是极为适宜的。